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友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恩

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,678,3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1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凌婷